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建簡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塗藝間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朕豪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6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，
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
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施佩伶